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




符合性評估程序書(草案)
452-ES20-1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安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52-ES20-1	文件名稱	符合性評估程序書	頁次	1/1
				版次	R.0 版

一、目的

為使各相關單位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中，符合安全衛生適用法規及落實其他要求事項，以查核參與之各相關單位適用之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是否合法，特制定此程序。

二、範圍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適用於參與之各相關單位。

三、權責

環安組：收集、鑑別、登錄之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傳達給各相關單位，並要求其進行符合性法規評估工作。

各單位安全衛生人員：執行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與其他要求事項資料之符合性查核，並做成記錄宣導至所屬單位周知。

四、定義

無

五、作業要求

5.1 法規符合性查核：

5.1.1 定期：法規定期查核應依「法規鑑別管理程序(432-ES04-1)」執行。


5.1.2 不定期：當參與之各單位人員新增相關設備或變更實驗（習）課程內容時，必須針對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要求事項，填寫法規適用性一覽表交由環安組，以作為符合性查核，若符合即進行請購，不符合則提改善修正意見。

5.2 符合性記錄：各相關單位進行合法性評估後必須將評估記錄，登錄於法規適用性一覽表留存備查。

六、補充：

1.本程序書經核定後，尚需試行二年確認執行無虞後，再簽奉本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正式施行。

2.試行期間由總務處環安組依實際可行執行方式簽請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調整本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52-ES20-1	文件名稱	符合性評估程序書	頁次	2/1
				版次	R.0 版

七、相關文件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445-ES10-1)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辦法(441-ES0601)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445-ES11-1)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危害通識計畫(445-ES13-1)
-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情形檢核表(451-ES190001)
- 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表(445-ES110001)
- 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點記錄表(445-ES110002)